

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重要提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1号)、《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5]16号《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棱光实业”或“公司”、“本公司”)的两家非流通股股东已经书面要求和委托公司董事会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为了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积极稳妥解决公司股权分置问题,公司董事会将按《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作为征集人向棱光实业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拟于2006年11月27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表决权。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未发表任何意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1.本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仅对本公司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事项《债务豁免和资产划转暨股权转让的方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征集人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3.本次征集投票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本报告书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发布,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

4.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的法定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报告书的发布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不会违反本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5.征集人承诺,按照股东的具体指示代理行使投票表决权。

二、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LENGLUANG INDUSTRY CO., LTD

成立日期:1992年6月12日
法定代表人:文德芳

联系人:李恒广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龙吴路49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龙吴路4900号
邮政编码:200241

电 话:021-51161618
传 真:021-51161660
电子信箱:lgzqb@online.sh.cn

三、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债务豁免和资产划转暨股权转让的方案》需提交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本次征集投票权仅为S*ST棱光拟于2006年11月27日召开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而设立。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
召开时间为:2006年11月27日(星期一)下午2: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11月23日,11月24日,11月27日,每个交易日的9:30-11:30,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

请参见股东会议提示公告

(三)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有关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具体情况请见公司本日公告的《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公告》。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06年11月2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

(二)征集时间:自2006年11月21日9:00起至2006年11月26日15:00,以及11月27日9:00至12:00止。

(三)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截止2006年11月2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S*ST棱光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以下程序办理委托投票手续:

第一步:填妥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需按照本征集函确定的格式逐项填写。

第二步: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或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将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或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

(一)法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1.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

则须同时提供经公证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

4.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5.2006年11月2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

(注:请在上述所有文件上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个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1.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

3.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4.2006年11月2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

(注:请股东本人在所有文件上签字)股东可以先向指定传真机发送传真,

将以上相关文件送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或证券部,确认授权委托。在本次股东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挂号信函方式或者委托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至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或证券部。该信函以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签收单视为收到,专人送达的以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向送达人出具收据视为收到。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写明“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的指定地址如下:

地址:上海市方斜路520弄2号楼2004室

邮政编码:

联系人:李恒广,陆俊宏

联系电话:021-63450615

传真:021-63450615

第三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权

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第二步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将由见证律师(国浩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提交公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专人送达的方式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期间:2006年11月27日12:00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专人送达的方式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期间:2006年11月27日12:00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1.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符合前述第二步所列示的文件的要求;

2.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有关信息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3.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

五.其他

(一)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如亲自或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或者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则已作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二)股东重复委托且授权内容不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三)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报告书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报告书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因此,特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投票权不被他人侵犯。

征集人: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九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注:本委托书复印有效)

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声明:本人/本公司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全文,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行为的原则,目的等特殊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相关股东会议召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如本人亲自或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则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将自动失效。

本人()或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投票的投票意见:

审阅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注: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括号内格表中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授权委托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相关股东会议结束。

授权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人股东帐号:

授权委托人持股数量:

授权委托人地址:

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

(注:个人股东由委托人本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并同时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

委托日期:二〇〇六年 月 日

因组版技术原因,昨日刊登的公告有误,特以此为准,并致歉意。

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沪东重机

股票代码:600150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船澄西船舶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即墨路1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即墨路468号

联系电话:021-58781640

报告书签署日期: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

声 明

一、本报告书系上海船澄西船舶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

二、本报告书系上海船澄西船舶有限公司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沪东重机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沪东重机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已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权益变动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报告书将予以公告。

六、除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特定意义:

“报告人”、“股权出让方”、“中船集团”

指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

“股权划出方”、“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船澄西”

指上海船澄西船舶有限公司(系中船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上市公司”、“沪东重机”

指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5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指上海船澄西船舶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指上海市浦东新区即墨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指胡明和

“注册资本”

人民币6000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51006389

“经济性质”

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修理船舶、修船、钢结构制造、海洋石油钻井设备等。

“经营期限”

不约定期限

“税务登记证号码”

310115132316541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即墨路468号

“联系电话”

021-58781640

“传真”

021-58401840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报告人”

胡明和

男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上海

“报告人”

崔启明

男

董事、党委副书记

中国 上海